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